

宽甸满族自治县
城市容貌标准

宽甸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印制

宽甸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文件

宽政发[2009]84号

关于印发宽甸满族自治县 城市容貌标准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灌水特区管委会,县直各局、办:

现将《宽甸满族自治县城市容貌标准》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四日

宽甸满族自治县 城市容貌标准

为加强城市容貌管理,美化城市环境,提高城市文明水平,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发展,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市容貌标准》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标准。本标准适用于县城规划区,范围为宽甸镇行政区和石湖沟乡部分行政区。

一、规划管理标准

1. 城区内新建、扩建、改建建筑物,要严格审批楼体的外立面造型、色彩和装饰,讲究建筑艺术,注意美观。其造型、装饰等应当与环境相协调,要体现生态和民族特色。建筑设计效果图须经县规划委员会批准,并由城建局备案。

2. 城区内现有建筑物应当保持外形完好、整洁。并定期粉刷,粉刷时须经规划管理部门批准。

3. 城区内街路两侧的破残建筑物及危险房屋和构筑物要及时整修或拆除。

4. 城区内停建、缓建的建筑物要按规定及时续建或转让续建,形成烂尾楼的要自行拆除或强制拆除。

5. 城区内街路两侧建筑物不得搭建封闭阳台、平台、外走廊和遮阳(雨)篷等附属设施。确需搭建要经规划部门批准,其规格、色彩、造型应当与原建筑相协调。

6. 城区内新建、改建电力、电信、有线电视缆线须经规划管理部门批准,严禁乱拉乱设。

7. 城区内临街店铺门面要定期进行装饰、装修,在装饰、装修前须经规划管理部门批准。

8. 城区内临街建筑物扒门扒窗、搭建门斗、围墙、绿篱、栅栏、遮阳(雨)篷等,须经规划管理部门批准。

9. 城区内占用人民防空、消防、避雷等工程及设施的,须经各主管部门批准。

10. 高速公路出入城口留置美化绿化用地,高速公路引线两侧 50 米以内不得批建任何建筑物。

二、市容市貌管理标准

1. 城区内主要街路(主要街路是花脖山路、

天桥沟路、董鄂妃街、阮国长大街、天华山路、青山沟路)两侧不得从事车辆修理、废品收购、货物配送、洗车刷车等经营活动。加工修理店点不许在街路或人行道上从事加工和修理业务。

2. 城区内主要道路两侧及繁华地区的建筑物前,除特殊情况外,无新建实体围墙。现有实体围墙逐步改造成透景围墙、绿篱、栅栏等形式。其高度、造型、色调等要与环境相协调,绿篱、栅栏的高度不超过 1.6 米。

3. 城区内临街建筑物设置的遮阳(雨)篷,要定期清洁、更换,保持整洁美观,高度不得低于 2.4 米,前伸不得超过 2 米。

4. 城区内建筑物屋顶要保持整洁、美观,无堆放杂物或搭建临时篷(屋)。屋顶安装的设施、设备要规范、美观。屋顶色彩要与周围景观相协调。

5. 城区内各种雕塑和街景小品要规范设置,定期保洁,保持完好、清洁美观。

6. 城区内临街业户实行“门前五包(包环境卫生、包绿化美化、包公共秩序、包公共设施、包广告牌匾)”责任制,按要求保持门前整洁,不得

堆积杂物、商品及乱抛杂物、垃圾,不得店外及占道经营。

7. 城区内无街路上烧纸、撒纸钱、算命,无占人行道打麻将、下棋、打扑克。

8. 城区内沿街饭店、烧烤、小吃部等无店外或人行道上进行食品处理和经营;无直接向外排放油烟、污水,抛扔污物,无沿街烧烤和炉灶出店作业。

9. 城区内无在街、路和人行道上从事生产、修理、加工、卖艺等活动。无占路集贸市场,无擅自摆摊设点和流动兜售商品和散发宣传品。

10. 城区内在广场、道路、店铺门前等公共场所无进行商业宣传、演出、促销、咨询、募捐等活动。加强早夜市管理,夏季下午 5:30 分上市,早 8 点下市;冬季下午 5 点上市,早 8 点下市。

三、市政设施管理标准

1. 城区内街路应保持平坦、完好、畅通。路面出现坑槽、龟裂、隆起以及水毁、塌陷、马路边石断裂等情况,要及时修复。

2. 挖掘城区内道路须经过城建或交通部门批准并限期完成,施工现场应当采取围挡措施,

昼夜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施工机具、物料堆放整齐,废渣(土)及时清理,竣工后立即恢复路面。对施工中毁坏的城市道路要及时修复。

3. 城区内新建、改建、扩建的城镇道路竣工后 5 年内,大修的城镇道路竣工后 3 年内不得挖掘,因特殊情况要挖掘的,须经县政府批准。

4. 城区道路上设立的各种管线检查井、箱盖等设施要保持齐备完好,规范牢固,维修及时。

5. 城区内桥涵维护和监督管理,无机动车在桥涵上试刹车;无在桥涵上建设建(构)筑物;无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 4 公斤/平方厘米(0.4 兆帕)以上燃气管线、10 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它易燃易爆管线;无在桥涵上设置广告牌和堆放物料。

6. 城区内的河道、沟渠、山体无擅自挖掘、开采、搭建、倾倒建筑残土和废弃物。无在公共水体游泳、捕鱼、洗刷衣物,排放污水、污物和倾倒垃圾。

7. 城区内无从公共水体取水从事洗车、浇地等其它活动。逐步关闭自备水源,控制开采地下水。

8. 城区内设立各类线杆, 要符合城市道路设计规范。对陈旧、脏污、破损的, 要及时清洗、粉刷、维修或更换。城区无随意架设架空管线, 已架空的管线要逐步移至地下。

9. 城区内给水、排水、排污管道要分设。自来水、污水、污物无外溢, 保持给排水畅通, 雨后积水要及时排除。

10. 市政在道路施工和各类管线铺设时, 要设置安全标识及警示灯具, 保持道路通畅。做到文明施工, 施工现场要做安全、整洁、规范。

四、户外广告管理标准

1. 城区内设置户外广告须经过规划、工商、综合行政执法行政主管部门联审联批。设置位置要适当, 形式、规格和画面要与街景相协调。要保持完好、整齐、美观, 采用现代化材料和灯饰制作广告。

2. 城区内主要街道、大型广场、繁华公共场所严格控制户外广告的设置, 设置的户外广告, 要进行亮化、美化。

3. 城区内设置的户外广告, 在同一广告画面中, 不得同时含有公益与商业广告内容, 同一

载体中若同时并存公益和商业广告的,必须划界明显。

4. 建筑工地广告牌要以建筑工地工程效果图和文字说明为主,并要设置灯光广告(牌)。

5. 城区内主干道上张挂过街宣传横幅要经综合执法部门批准。并按批准的时限、地点和空间设置。设置期间要加强巡查、整修,期满立即拆除。严禁借用供电、照明、通风、广播电视线杆和树木悬挂各类布(条)幅、气球、彩虹气模、空飘物、悬挂实物、广告彩旗等户外广告。

6. 城区内各种户外广告的文字用语要准确,无错别字,汉语拼音与外文不得混用。陈旧、破损、脱色的户外广告要定期及时洗刷干净、修复或更新。

7. 城区内各商业门点无在店面墙、窗上张贴各种广告、图画、启示等宣传品。无在建筑物、公共设施和树干上乱写、乱画、乱刻、乱贴、乱挂广告。

8. 城区内已存在的小广告要随时定期(3天以内)清除。各单位和各沿街门点要负责管护和清理本单位墙体上的各类小广告。

9. 门店牌匾应当依附墙体设置,前伸不超过 0.5 米。横匾宽度不得超过 1.5 米,不得设置竖向牌匾。

10. 牌匾要突出店名和标志,文字要简洁、规范。门店门窗应保持整洁,无张贴、无悬挂物品。

五、交通秩序管理标准

1. 城区内无占用街路(包括人行道)从事修车、洗车、生产加工、装卸货物(主要是配货车)、停车待租等经营活动。

2. 出租车保持车容整洁,标志统一,车内座椅配制统一座套。做到服务文明,管理规范。

3. 城区内无电动三轮车、机动三轮车从事运营活动。

4. 城区内交通路口除设置交通标志等设施外,无其它设施设置。进出县城客运班车要在设置站点乘降旅客。天华山路、董鄂妃街全路段禁止机动车停车、调头,禁止大型货车、农用车通行(禁止时间为每日 5 时至 22 时)。

5. 城区道路上的交通岗、治安亭、交通检查亭、邮政筒、电话亭、读报栏、宣传栏、画廊、垃圾

台(箱)、果皮箱、路标、站牌、标志牌、候车亭(廊)、安全护栏、隔离墩等设施,要保持完好整洁,不得改变其使用性质;对陈旧、脏污、破损的,要及时清洗、粉刷、维修可更换。

6. 城区内在主要街路设置停车场、临时停车位。机动车、自行车、摩托车要在停车场可临时停车位停放。停放车辆要摆放整齐,无乱停乱放。停车场要设立停车标志,并有专人管理,按规定收取停车费用。

7. 城区内无停车场路段可沿路右侧距路边30厘米单排停车。临时停车时间不超过1小时。

8. 城区内机动车停车场、自行车存放处由市政建设管理处负责管理、维修和养护。

9. 城区内行驶的机动车辆应保持车身完好、车容整洁、标志齐全醒目,无废气排放超标的车辆上街行驶,无拖拉机、人力板车、畜力车等进入禁行路段。运输钢筋等固体物不划刮路面,运输散体、流体的车辆要密闭运输,无沿途抛撒、滴漏污染路面。

10. 大、小型货车(含拖拉机)须到宽甸停车场停车待租,街路、广场禁止停车待租。

六、环境卫生管理标准

1. 城区内街、巷、路实行全日保洁,及时清扫,拣扫达标。道路清扫保洁要推广湿法作业和机械作业,减少扬尘和二次污染。

2. 城区内公共水体、下水道清掏出的污泥、绿化带清除出的杂草、杂物、渣土、行道树修剪的枝条要及时清运。

3. 城区内垃圾箱、果皮箱的布置要疏密合理,随时清掏、擦洗,保持整洁。

4. 城区内的公厕要设置合理,标志明显。厕所内地面、坑位、门窗、四壁要保持清洁卫生。

5. 城区内工业固体废弃物、医疗废弃物以及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有毒有害废弃物,要单独进行收集、运输、处置。

6. 城区内环境噪音平均值应达到城区区域功能环境噪声标准。

7. 城市污水和废气排放应符合国家环保要求和排放标准,大气环境优良质量达 300 天以上,水环境质量达到国家标准。

8. 城区内经批准临时增设的销售、咨询、宣传站点及季节性的经营活动,要规范有序,及时

清除垃圾,保持场地洁净。

9. 城区内主要街路两侧不设垃圾箱,实行垃圾定点流动收运;主要街路要定期洗刷,保持清洁。

10. 冬季降雪时,要以雪为令,各责任单位、临街业户、居民要及时清扫、清运,确保路面无积冰、无积雪。

七、住宅小区管理标准

1. 住宅小区出入口设有居住小区平面示意图,主要路口设有路标,小区内的组团、幢、单元(门)、户门标号标志明显。

2. 住宅小区内供水、供电、通讯、照明等设施设备齐全,外观整洁。小区环境整洁有序,无乱搭乱建,无乱堆乱放的杂物,无乱设广告牌,无乱贴乱画。

3. 住宅小区院面实行硬化或绿化覆盖。绿化面积达标(新区绿地率 30%,旧区改造绿地率达 25%)。

4. 住宅小区绿化养护管理及时,花草树木长势良好,树木无残缺、死株,草坪无干黄、枯萎,绿地无人为占用、践踏、破坏现象。

5. 住宅小区建筑物完好率保持在 98%以上,建筑外观整洁、完好,外墙面砖、涂料无脱落、无污染。

6. 住宅小区封闭阳台统一有序,色调一致,不得超出外墙面;除建筑设计有要求外,不得安装外廊、晾晒架、遮阳篷等,户外防盗网要按规定安装。

7. 住宅小区要配备公共用房,任何人不得占用和处置。

8. 住宅小区要实行垃圾袋装化收集,并及时清理、外运,无落地垃圾,保持场地洁净。

9. 住宅小区内要设置果皮箱、垃圾箱等各种垃圾容器、垃圾集运站、公共厕所。

10. 住宅小区的楼道口、雨篷、平台、楼梯窗等部位保持清洁,不得随意占用或堆放杂物,无乱贴、乱画现象。

八、城市照明管理标准

1. 城区内主要高层建筑,主要公共场所、主要街道沿街单位和住宅小区的楼体,必须按建设规划要求安装户外装饰灯,进行美化、亮化。

2. 城区内楼体安装霓虹灯、软管灯、“满天

星”等要选用优质材料,规范造型,讲究整体效果和时代感。

3. 城区内安装建筑物轮廓灯、射灯要充分体现其主体建筑特色,做到主次分明。

4. 城区内各类公共照明设施、户外装饰灯要保持完好。对残缺损坏的,使用单位和个人应当及时修复或更换。

5. 城区内楼体亮化装饰灯每天同路灯同时开启,国家规定的节假日通宵开启;路灯的主灯通宵开启;亮化装饰和路灯的尾灯 23 时关闭;有重大活动,按县政府的通知开启和关闭。

九、园林绿化管理标准

1. 城区内园林绿化要全面规划,合理布局,逐步扩大城市绿地面积,提升绿化档次。健全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并要建立档案设立标志和保护措施。

2. 城区内的行道树要保持树形整齐,树冠美观,做到无枯枝、无枯株、无缺株、无病虫害。树木成活率达到 95%以上,保存率达到 90%以上,发现因病虫害或人为破坏原因致死的树木在 2 天内清除并适时补植。行道树修剪时要下不妨碍

车人通行,上不触碰架空线路。无在树体及绿篱上拴、拉、钉、挂、晾晒。

3. 城区内广场、绿篱、花坛、草坪、游园内的树木和花草要勤修勤剪、及时补植,要无杂草、无污物。禁止在绿地、草坪上消夏、纳凉、露宿和便溺。

4. 城区内每年春秋两季要在广场、绿地和主要路口栽植、摆放鲜花 20 万盆以上,并鼓励各单位和市民在庭院、楼顶、阳台的绿化、美化和建筑立面的垂直绿化。

5. 北山公园及迎宾广场喷泉从五一到十月中旬期间使用,日常晚间 5:00 时至 9:00 时喷放,节假日期间全天间歇喷放。

十、建筑工地管理标准

1. 建设施工场地出入口应做硬化处理,设置轮胎清洗台,悬挂明显的施工标牌和行车,行人安全标志。

2. 拆迁或施工期间能够散发扬尘的,应采取洒水或封闭防护措施,废水、泥浆,不得流出场外、浸漫路面或堵塞管道。

3. 建筑施工单位排放的施工噪音,应当符

合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4. 新建、扩建、改建各项建筑工地,应有围墙、围栏遮挡。临街建筑施工工地周围设置不低于2米的遮挡墙;市政设施、道路挖掘施工工地围墙高度不低于1.8米,围栏高度不低于1.6米。围墙、围栏保持整洁、完好、美观,并设有夜间照明装置。

5. 工期在3个月以内的采用简易材料围挡;工期在3个月以上的要用白灰粉饰的砖墙或制式金属围挡墙围挡。